**龙 港 市 国 企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龙港市市民活动中心1号楼西侧3-5层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编号：LGCG20241222**

**采 购 人：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8867772295**

**二○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7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27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24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9](#_Toc2846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2109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81](#_Toc29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90](#_Toc155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港市市民活动中心1号楼西侧3-5层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 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41222

项目名称：龙港市市民活动中心1号楼西侧3-5层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20837

最高限价（元）：1820837

采购需求：

龙港市市民活动中心1号楼西侧3-5层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港市市民活动中心1号楼西侧3-5层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 月22日至2025年1 月2 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 月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 月2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龙港市政企（国企）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港市东海大道新行政中心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89423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87894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港市中景花苑1栋22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772295

质疑联系人：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7774445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管部

地 址：龙港市东海大道新行政中心9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和型号均相当的产品参加。

5.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后维保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企业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防火墙 | 标准1U设备，双电源；标准配置8个10/100M/1000M自适应千兆电接口、10个千兆SFP接口（不含SFP光模块）、2个万兆SFP+接口；吞吐量≥8Gbps；并发连接数≥1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0万，SSL VPN并发用户数不限。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URL分类管理、流控和IPSec VPN模块。  支持基于硬件Hypervisor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CPU、内存、接口等资源。  ★设备生产厂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流量安全处理技术及安全虚拟化系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材料）  支持多层虚拟化嵌套，能够在基于硬件Hypervisor技术的底层虚拟化防火墙中，开启VSYS虚拟化功能。（提供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查看策略命中、策略冗余、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检查，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设备生产厂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防火墙策略检测技术，支持对每一条防火墙策略,根据解析得到的流信息确定与该防火墙策略匹配的流的总数,计算该防火墙策略的覆盖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材料）  提供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策略命中数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查询  支持详细的访问控制策略日志，每条匹配策略的会话均可记录其建立会话和拆除会话的日志；访问控制策略日志可本地记录或发送至Syslog服务器  支持IPv6场景下的动态路由协议（包括但不限于OSPFv3、BGP4+等）、安全防护功能。  支持预定义指纹库、自定义指纹库，能够识别到内网的打印机、摄像头等资产（提供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按照维度列出当前设备连接情况，并可一键生成安全策略。（提供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7000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放行、阻断、阻断源地址等  支持针对地址设置入侵防御白名单，支持攻击规则搜索以及自定义  ★支持SSL VPN功能，满足远程用户安全接入内网，无需额外授权，SSL VPN用户数无限制。  ★支持IPSec VPN功能，支持IKEV1、IKEV2、国密的加密类型，支持AES、DES、3DES、MD5、SHA-1、SM3等VPN加密、认证算法，支持对隧道内网络流量进行监控展示，无需额外授权，IPSec VPN用户数无限制。  支持对HTTP/SMTP/POP3/FTP/IMAP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支持对文件感染型病毒、蠕虫病毒、脚本病毒、宏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过滤，病毒库数量不少于1200万。  ★支持TCP BBR加速功能，通过TCP丢包预测，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提高TCP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当广域网链路出现延时和丢包的情况时，可明显改变TCP传输效率，提升传输速率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链路访问速度，节省带宽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双边加速功能，在设备对称部署情况下，在链路存在丢包、延迟、抖动等因素时，改善网络环境中的应用性能解决数据丢包、延迟等问题；（提供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ISP路由；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IP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健康检查、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支持基于接口的流量镜像，能够发送某接口的全部流量到旁路设备进行检测，能够支持不少于16组的接口进行流量镜像  ★设备生产厂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流量分流技术，支持在网卡的单队列或者少队列分流过程中,业务进程实现无锁无竞争地处理网络数据包,充分保障CPU核的高效利用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材料）  支持LTE-FDD/WCDMA/TD-SCDMA/GSM/EMBB等移动网络制式；  支持SSL加密流量检测功能，支持对ipv4，ipv6流量进行加密检测  ★支持客户端加密流量检测及服务器端加密流量检测两种模式（提供具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支持双路HA物理心跳线，确保HA运行稳定可靠； | 台 | 1 |
| 2 | 交换机 | 核心交换机 S7706\*1（双引擎双电源） LSS7G48TA1S0\*1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EA1,RJ45)  LSS7X24BX6S0\*1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6S,SFP+) | 台 | 1 |
| 3 | 控制设备 | AC控制器 1.管理AP数：最大管理AP数量≥256，默认支持256个AP授权管理许可，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接入用户数量：最大接入用户数量≥2K，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转发方式：Δ支持直接转发、隧道转发 4.Δ转发性能：转发性能≥10Gbps 5.Δ接口：2个10GE光口, 10个GE电口 6.Δ功能特性：支持URL过滤，允许或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页资源  Δ支持反病毒功能  Δ支持入侵防御，检测和中止入侵行为（包括缓冲区溢出攻击、木马、蠕虫等） 7.可靠性：Δ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1+1或N+1备份，并支持主备AC间配置同步 | 台 | 1 |
| 4 | 集线器 | AP 1.协议标准：支持802.11ax标准，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4GHz和5GHz双频段支持MU-MIMO，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射频：支持整机速率≥2.975Gbps，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空间流：支持总空间流数≥4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安全：支持WPA3新一代加密协议，进一步保护Wi-Fi网络安全  支持DTLS加密，保证接入AP 的合法性，提高无线网络安全 5.智能天线：内置智能天线，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6.节能 最大功耗≤9.4W，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 台 | 61 |
| 5 | 交换机 | 24口POE交换机 1.★国产化芯片，需提供证明及截图 2.PoE：支持POE/POE+，POE功率≥400W，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3.★快速POE能力：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PD设备的供电，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当POE交换机掉电重启时，不需要等待交换机重启完成，只需要交换机上电后就可以继续为PD设备供电，极大缩短PD设备掉电时间，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4.永久POE能力：交换机重启时（版本升级），对下挂PD设备供电不会中断，保证交换机重启过程中PD设备不掉电，实现POE供电零中断，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5.Console接口：支持Console接口 6.网络指示灯：支持独立的网络指示灯，可以快速感知设备是否联网、是否被云管纳管。设备上线，清晰可见。 7.二层功能：支持MAC地址≥16K  支持4K 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以太环网保护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  s）协议；  10.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路由，最大 512 个 FIBv4 条目，最大 512 个 FIBv6 条目  支持IPv6特性  11.堆叠：支持智能iStack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2.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60年  13.可用度：可用度满足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14.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10KV  15.长期运行温度：设备能够长期在-5°C ~ +50°C温度范围内稳定运行  16.节能：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节能环保  17.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HTTPS,Web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 | 台 | 3 |
| 6 | 交换机 | 24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336Gbps，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2.包转发率：包转发率≥108Mpps，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3.端口类型：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4.Console接口：支持Console接口 5.网络指示灯：支持独立的网络指示灯，可以快速感知设备是否联网、是否被云管纳管。设备上线，清晰可见。 6.散热方式：风冷散热，智能调速 7.二层功能：支持MAC地址≥16K  支持4K VLAN 8.以太环网保护：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 9.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70年 10.可用度：可用度满足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11.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10KV 12.长期工作温度：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50℃ 13.长期工作湿度：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5%~95%，非凝露  14.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HTTPS,Web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 | 台 | 2 |
| 7 | 交换机 | 48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432Gbps 包转发率：包转发率≥144Mpps 端口类型：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 Console接口：支持Console接口 网络指示灯：支持独立的网络指示灯，可以快速感知设备是否联网、是否被云管纳管。设备上线，清晰可见。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二层功能：支持MAC地址≥16K  支持4K VLAN 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40年 可用度：可用度满足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10KV 长期工作温度：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50℃ 长期工作湿度：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5%~95%，非凝露 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HTTPS,Web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 | 台 | 3 |
| 8 | 交换机 | 汇聚交换机 1.★国产化芯片，需提供证明及截图 2、交换容量≥432Gbps，堆叠后的交换容量≥4.32Tbps包转发率≥120Mpps 3、24个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4、支持MAC地址≥32K，支持4K 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端口的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5、支持RIP、RIPng、OSPF、OSPFv3、BGP路由协议 6、支持智能iStack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7、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50年 8、可用度满足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9、业务口防雷可达10KV 10、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50℃ 11、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5%~95%，非凝露 12、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EEE，节能环保； 13、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14、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台 | 2 |
| 9 |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试运行 |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试运行信息点≤100 | 系统 | 1 |
| 10 | 显示设备 | 75寸会议一体机，Android 11.0/4+32G/20点红外触控/上下银色，左右黑色，喷砂工艺/USB3.0\*3、HDMI\*1、TOUCH/USB3.0\*1、TYPE-C\*1/内置双2.4/5G WIFI模块(WIFI6)带蓝牙/内置4800W摄像头，8阵列麦克风/喇叭：2\*15w | 台 | 3 |
| 11 | 显示设备 | 移动支架 | 台 | 3 |
| 12 | 显示设备 | 无线投屏器 操作系统 版本支持Android 9.0 CPU Amlogic S905D3 4核A55 GPU Mali-G31 MP2 内存容量2GB 存储容量8GB 无线参数 WIFI 7668+8821 2T2R 支持802.11ac/a/b/g/n, 2.4G/5G 端口 USB2.0 2 HDMI OUT（4K） 1 DC 输入1 Lan（百兆） 1 SPDIF 1 按键 按键开/关机 | 台 | 3 |
| 13 | 显示设备 | 高清投影机 显示技术 3LCD液晶显示技术 显示面板 ≤3×0.64" 投射比 1.2~2.0:1 可换镜头 0.57/0.73/0.78（三选一款） 变焦比 ≥1.6X Zoom 镜头位移 V:＋35%～0% 光源 激光光源 光源使用寿命 ≥20000H（正常模式）/≥30000H（节能模式） 亮度-ISO21118 ≥5500 色彩模式 极致色彩亮度、标准、影院、黑板（绿）、配色板。产品具有“极致色彩亮度”模式，针对于3LCD显示技术开发的极致色彩亮度模式，能最大程度凸显3LCD显示技术在投影显示中的优势，即使在明亮的环境下依然保证色彩的鲜艳程度。 分辨率 1920×1200（WUXGA） 动态对比度 ≥5000,000:1 均匀性-ISO21118 ≥85% 输入接口至少包含：VGA \*1、HDMI \*2、Video \*1、"Audio in（mini jack,3.5mm）" \*1、"Audio in(RCA×2) <Audio L/R>" \*1、USB-A \*1、USB-B \*1 输出接口至少包含：VGA \*1、"Audio out（mini-jack,3.5mm）" \*1 控制接口至少包含：RS232 \*1、LAN（RJ45） \*1 (支持Crestron/AMX Discovery/PJ Link 控制，控制功能与显示接口共用)  喇叭 ≥16W\*1  额定工作电压 100~240V@ 50/60Hz  功率值（正常模式) ≤290  节能待机 <0.5W  梯形校正 ≥V: ±30°H：±30°  多点校正 ≥曲面/4 角/6 角/逐点补正  净重 (KG) ≤5Kg  其它功能：  丰富的网络控制协议，过LAN（RJ45）可实现Crestron/AMX Discovery/PJ Link 等多种控制  U盘读取功能，可直接通过 U盘投影功能显示JPEG 等静态图片，自带音频播放功能  兼容4K信号最大输入支持4K@30HZ  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国内品牌，经营范围包括光电显示产品、激光光源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提供设备厂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含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产品品牌厂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产品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不少于30项投影产品相关的核心发明国内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通过3C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ISO45001:2015，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提供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提供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 台 | 3 |
| 14 | 显示设备 | 电动投影幕布 100寸 16:10 带弱电控制和无线遥控 | 台 | 8 |
| 15 | 显示设备 | 无线投屏器 操作系统 版本支持Android 9.0 CPU Amlogic S905D3 4核A55 GPU Mali-G31 MP2 内存容量2GB 存储容量8GB 无线参数 WIFI 7668+8821 2T2R 支持802.11ac/a/b/g/n, 2.4G/5G 端口 USB2.0 2 HDMI OUT（4K） 1 DC 输入1 Lan（百兆） 1 SPDIF 1 按键 按键开/关机 | 台 | 3 |
| 16 | 扩声系统设备 | 主扩音柱 1、不少于4个喇叭单元，低音单元≤6.5"，且数量不少于3个，高音单元≤1.4"；各喇叭单元需采用钕磁，以具备更好的细节还原； 2、系统遵循线性声源扩声特性，采用线性阵列音柱式设计 3、根据现场需求可有效叠加阵列长度，实现系统扩展； 4、灵敏度≥98dB； 5、额定功率≥250W； 6、频率范围（-6 dB）：下限≤80Hz，上限≥20KHz； 7、最大连续声压级≥ 122dB； 8、标称指向性(-6dB)：H100°±5°×V40°±2° 9、提供认监委可查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8 |
| 17 | 扩声系统设备 | 音柱功放 ★1、产品采用H类谐振软开关技术、智能温控调速散热系统、智能功率恒定技术、隧道式冷风散热技术,，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 2、其电源具备双环谐振及谐振软开关技术,提升设备稳定性，动态表现更佳； 3、具备完善的电路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过热保护、短路保护、压限保护、直流保护、开关机零冲击 4、不少于两种输入灵敏度调节及两种模式选择（提供背板对应高清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5、输出功率≥300W\*2(8Ω)，450W\*2(4Ω)； 6、总谐波失真：<0.025%@8Ω1KHz； 7、信噪比：≥110dB； 8、输入阻抗：20K/10K； 9、阻尼系数：≥300@8Ω； 10、频率响应优于20Hz~20kHz，+0/-0.5dB1W/8Ω； 11、转换速率：≥30V/us； | 台 | 9 |
| 18 | 扩声系统设备 | 数字音频处理器 1、4通道独立话放/线路可选平衡输入及4通道平衡线路输出。 2、可选配（插卡式）4通道Dante网络音频传输卡，具备网络音频传输能力。 3、每通道不低于5段、5种参数均衡滤波类型可配选，包含：PEAK、H-SHELF、L-SHELF、Lowcut、Highcut，斜率可选； ★4、每个输入通道独享（含Close）共5级反馈抑制能力，针对单个音源抑制处理而不影响整个系统链路原始音色。 6、Matrix矩阵部分出厂默认数据可通过Clear按键一键清空，工程师调试更便捷。 ★7、具备输入、输出两组独立的Subcotrol集控能力，即数字调音台DCA功能。 8、支持网络IP化联机管理，最大可级联250台设备。 9、本机DSP具备信号发声器功能，可用于系统信号检测、校准工作。 10、系统通道名称可任意更改，整机DSP可支持中英文双语显示。 11、单机支持21个用户预设，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存储、调用。 12、内置测试音播放功能：无需输入信号即可播放粉红噪音、白噪音、正弦波信号；  13、提供认监委可查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具备音频管理软件著作权 | 台 | 9 |
| 19 | 扩声系统设备 | 调音台 1、MP3音频播放器模块≥1组； 2、I/O录放音双轨声卡≥1张；提供物理接口图片； 3、USB数字存储器录音模块≥1组； 4、内录模块≥1组； 5、HI/Z高低阻抗切换模块≥4组；提供带有该功能标识的物理按键图片； 6、★输入信号压缩限幅模块≥8组；提供带有该功能标识的物理旋钮图片； 7、10路平衡镀金XLR＋6个6.3mm平衡MIC输入； 8、增益范围：0dB-50dB;； 9、幻象电源：48V； 10、4个莲花口立体声输入通道； 12、11、频响范围：20Hz~22KHz； 13、总谐波失真：<0.03%@0dB/22Hz~22KHz； 14、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 台 | 9 |
| 20 | 扩声系统设备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1、专为大型舞台演出、演讲和各种大型体育文艺活动而设计的演出级话筒。 2、面板采用双色LCD液晶显示屏，一目了然显示各项功能数据。  3、接收机以飞梭旋钮取代传统的按键操作。 4、数字导频及噪音抑制技术，提升信号稳定性，有效去除无线射频干扰。 5、具备可使用传输频道搜索功能，拥有互不干扰的频率可以设定及变换。 6、自动选讯接收技术，消除短讯，延长接收距离及稳定性。 7、红外自动同步技术，可自动快速的与发射器对频。 8、频率自动扫描功能，可查看实时频率干扰信号，并快速搜索不受干扰的频道； 9、可选配手持发射器和腰包发射器。   技术参数： 系统： 工作范围：100m 音频响应：20Hz-18KHz 总谐波失真：＜0.7%（@AF1KHz，RF46dBu） 频率范围：UHF603-699MHz 信噪比：≥105dB  频率稳定性：± 0.005%  振荡方式：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    接收机：  通道数：双通道  预设通道数：32个  频带宽度：30MHz  操作电压：DC-12V-1A  尺寸：482\*200\*44mm  重量：3.6kg    手持发射器：  咪芯：动圈式, 心型指向性  谐波辐射：＜-65dBm  频带宽度：120MHz  射频输出功率：10mW  电源要求：2只AA（LR6）碱性电池  电流消耗：90mA  电池使用时间：可达7小时  尺寸：50\*253（mm）  重量：0.33kg | 台 | 9 |
| 21 | 扩声系统设备 | 一拖四无线会议系统 1、全新概念的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2、高清COG显示，中文菜单一目了然，操作简单； 3、采用四通道的接收设计，可连接四支无线会议话筒；  4、内置20组预设频率模组，PLL锁相环回路设计，纯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5、一键修改四通道频率组，四通道同时修改频率组，同时亦支持手动修改每个通道的频率，方便调试安装； 6、带灯环飞梭旋钮设计，配合LCD液晶显示屏，显示音量、模组、频率和AF/RF讯号强度以及设置操作； 7、使用电子音量控制，每个通道音量增益通过前置飞梭旋钮可调0dB至20dB； 8、红外数据自动同步功能（SYNC）：4个独立的红外对频按键，一键自动对频，省去所有复杂操作； 9、采用UHF530-670MHz频段载波； 10、标配4条BNC天线，并可配备外置延长的抗干扰天线，可绕开金属机柜对无线信号的屏蔽，有效工作距离60米(可视距离)； 11、配合天线分配系统可实现会场无线信号全覆盖； 12、金属外壳1U的标准机柜设计，安装方便。  接收机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 DC12V  消耗功率:< 7.2W  频率范围：UHF530-670MHz（可以根据需要更改频段）  频带宽度：30MHz  通道数：4CH  调制方式：FM  震荡方式：PLL  灵敏度：S/N>60dB @25KHz, 6dBv  最大偏移度：±45KHz  信噪比：＞105dB  总谐波失真：＜0.7% @ 1KHz  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工作有效距离：60米（可视距离）  音频输出口：非平衡：6.35mm x1  平衡：XLR x4  音频信号接收口：BNC x4  话筒技术特点:  高科技金属面板设计，内置天线，整体新颖时尚­庄重，带有红色灯环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采用铝合金方形麦克风，通过固定接头连接话筒底座，可调俯仰角度，整体稳重，高档大气  话筒头部根据声学空间学原理设计，配合新型防啸叫单指向高灵敏度电容咪芯，使会议声音音质实现高保真度还原  灵敏的触摸式开关，待机未按时图案常亮发光绿色，按下后图案常亮发光红色  带2.4寸高亮度IPS TFT显示屏，可显示话筒频点、电量、开关状态，显示内容清晰  话筒带发言计时功能  侧边带机械式电子音量开关，可单独调节话筒发言音量  全新概念的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单元采用UHF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F有效通信距离为：室内50米 室外90米  内置高性能锂电池，自带TYPE-C接口，可以边充电边使用  超低功耗电路设计，连续发言时间不少于8小时，待机时间不少于12小时  话筒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 DC 3.7V -- 4.5V  消耗功率:待机:≦350mW, 讲话状态:≦620mW  显示屏：2.4寸320x240 IPS TFT  工作时间：8-10小时  工作温度：-9℃ -- 40℃  频率范围：UHF530-670MHz（可以根据需要更改频段）  震荡方式：PLL  谐波辐射：<-65dBm  最大偏移度：±45KHz  话筒输入：电容式单指向性  Rf功率输出：15MW | 台 | 9 |
| 22 | 扩声系统设备 | HDMI音视频分离器 | 台 | 9 |
| 23 | 扩声系统设备 | 电源时序器 不少于8路可控通道，且不少于2路常供电接口； 额定总电流≥40A，单路输出电流≥10A; 1000级延时可调； ★自带不小于2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电压、时间及通道状态等信息； 必须具备欠压、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支持定时功能，且不少于20个定时任务； 支持屏幕锁定功能，提升系统安全性； 支持中控控制及级联功能，且具备用电量及用电时间累计功能； | 台 | 9 |
| 24 | 插箱、机柜 | 会议机柜 18U，豪华型带锁、带散热风扇、金属门可上锁（W\*D\*H600mm\*600mm\*1000mm） | 台 | 9 |
| 25 | 扩声系统试运行 | 试运行语言系统 | 系统 | 9 |
| 26 | 扩声系统设备 | 主扩音柱 ★1、DSP Dante有源可调角度线性阵列音柱；喇叭单元尺寸≤3"，喇叭单元数量≥8； 2、具备不少于2个Dante网口，支持数字及模拟传输备份； 3、内置不少于8路模拟输出，分别给到8个喇叭单元； 4、支持网络远程监测、异常报警及保护功能，可远程控制音箱开关；并自动加载已设定的音频参数； ★5、内置DSP处理及D类数字功放模块，输入处理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门、增益、静音、相位、压缩/限幅、联动调节，输出处理包含但不限于分频、6段参量均衡、增益、静音、相位、延时、联动调节； 6、系统额定功率≥200W； 7、最大声压级≥127dB； 8、指向特性：90°±3°H×20°±2°V，且垂直角度具备≥±15°可调角度； 9、频率带宽：下限≤140Hz，上限≥18KHz | 台 | 8 |
| 27 | 扩声系统设备 | 吸顶音箱 1、DSP Dante有源2分频同轴吸顶扬声器；高音单元≤0.5"，铝磁，低音单元尺寸≤6.5”； ★2、具备不少于1个Dante网口，支持Dante/AES67协议； 3、内置D类数字功放模块，D类功放输出功率≥80W； 4、支持PoE供电，可通过一根网线实现音频信号传输及供电，简化布线； 5、具备远程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在线状态、电流、电压及温度； 6、系统额定功率≥60W； 7、最大声压级≥112dB； 8、指向特性：90°±3°H×90°±3°V 9、频率带宽：下限≤65Hz，上限≥19.5KHz 10、THD≤0.02% 11、采用四点卡扣安装，磁吸式网罩，高低音单元同轴式设计； | 台 | 8 |
| 28 | 扩声系统设备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1、专为大型舞台演出、演讲和各种大型体育文艺活动而设计的演出级话筒。 2、面板采用双色LCD液晶显示屏，一目了然显示各项功能数据。  3、接收机以飞梭旋钮取代传统的按键操作。 4、数字导频及噪音抑制技术，提升信号稳定性，有效去除无线射频干扰。 5、具备可使用传输频道搜索功能，拥有互不干扰的频率可以设定及变换。 6、自动选讯接收技术，消除短讯，延长接收距离及稳定性。 7、红外自动同步技术，可自动快速的与发射器对频。 8、频率自动扫描功能，可查看实时频率干扰信号，并快速搜索不受干扰的频道； 9、可选配手持发射器和腰包发射器。   技术参数： 系统： 工作范围：100m 音频响应：20Hz-18KHz 总谐波失真：＜0.7%（@AF1KHz，RF46dBu） 频率范围：UHF603-699MHz 信噪比：≥105dB  频率稳定性：± 0.005%  振荡方式：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    接收机：  通道数：双通道  预设通道数：32个  频带宽度：30MHz  操作电压：DC-12V-1A  尺寸：482\*200\*44mm  重量：3.6kg    手持发射器：  咪芯：动圈式, 心型指向性  谐波辐射：＜-65dBm  频带宽度：120MHz  射频输出功率：10mW  电源要求：2只AA（LR6）碱性电池  电流消耗：90mA  电池使用时间：可达7小时  尺寸：50\*253（mm）  重量：0.33kg | 台 | 9 |
| 29 | 扩声系统设备 |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技术特点： 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基于数字网络架构开发，内置高性能CPU处理器，处理速度更快，音质更佳，支持讨论、视像跟踪功能  2、全新概念的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3、采用FM调频传输音频，配合高还原电路及防啸叫设设计，加上采用新型防啸叫单指向高灵敏度电容咪芯，使会议声音音质实现高保真度还原 4、控制及音频信号皆采用无线高频信号通讯，避免布设话筒线缆，安装简单方便灵活 5、采用2.69寸全视角IPS显示屏，直观显示和方便调节系统的各项参数 6、支持USB录音，高保真WAV格式输出 7、主机具有20组固定的频率通道，可在同一场所使用多套无线系统，也可避免与会场其他无线产品的互相干扰。 8、每套系统可支持200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人数可设定为1-4人，最大支持4个主席同时发言。 9、具有多种会议模式： FIFO（先进先出模式）、APPLY（申请模式）、FREE（自由模式）、LIMIT（限制模式） 10、系统具备会议服务功能，发言单元可申请茶水、笔、帮助等服务  11、采用高性能DSP处理器对音频进行高低音调节、降噪处理，使声音清晰透彻；配合现场调整参数并有效的抑制啸叫  12、具有USB接口，可连接电脑对主机进行操作设置  13、具有摄像头232和485通讯接口（6P凤凰插），连接标清或高清摄像头，支持SONY VISCA、PELCO P/D通讯协议  14、具有视频切换232接口（3P凤凰插），可连接高清视频矩阵  15、具有中控代码232接口（3P凤凰插），可连接中控系统  16、具有2路音频天线接口（BNC接口）及1路数据天线接口（TNC接口）  17、具有1路数据扩展接口（4P凤凰插），可通过有线RS-485的方式连接数据扩展器，并将其安装在会场的天花处，从根本上避免了因隔墙等原因而导致的系统数据通讯失败，确保无线会议主机与无线会议单元之间进行有效的数据通讯（收发半径为40米）  18、具有1路平衡音频输出接口（卡侬），可连接扩声或录音设备  19、具有1路非平衡音频输出接口（6.35mm），可连接扩声或录音设备  20、具有1路非平衡音频输入接口（莲花），可输入外部音频信号（如：背景音乐或远程语音信号）  21、RF有效通信距离为：室内60米，室外100米  22、可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机柜上，易于存放和保管  参数规格：  1.主机供电：DC12V  2.消耗功率：<7.2W  3.主控机尺寸（L×W×H）：483mmx266mmx45.3mm  4.主控机重量：3.1kg  5.音频信号传输方式：UHF无线方式（单向）  6.信道数：4  7.传输频段：UHF512-945MHz  8.解调方式：FM  9.灵敏度：-90dBm  10.控制信号传输方式：UHF无线方式（双向）  11.信道数：20  12.传输频段：UHF423-436MHz  13.调制方式：FSK  14.灵敏度：-90dBm  15.辐射功率：≦+7dBm  16.频率偏差：<0.003  17.数据速率：110KBPS  18.接口：  19.录音接口：USB  20.音频信号接收接口：BNCx2  21.数据信号接口：TNCx1  22.数据扩展接口：4Pconnector  23.中控连接口：RS-232（3Pconnector）x1  24.视频切换通讯接口：RS-232（3Pconnector）x1  25.摄像头控制连接口：6Pconnector  26.电脑接口：USBx1RJ45x1  27.音频输入：RCA（unbal）x1  28.音频输出：XLR（bal）x1、6.35mm（unbal）x1、RCA（unbal）x3 | 台 | 2 |
| 30 | 扩声系统设备 | 无线主席单元 技术特点： 1. 金属面板设计，整体高档庄重，符合现代审美标准 2. 采用压铸式铝合金多菱角方形麦克风，通过固定接头连接话筒底座，可调俯仰角度，整体稳重，高档大气 3、内置完全隔离的主麦克风及备份麦克风，两路音频信号同时输出，主麦克风所在系统出现故障时，不影响备份麦克风输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选配) 4. 专业高保真电容咪芯，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达到20Hz~20KHz 5. 话筒头部带三个LED显示灯，用于显示发言状态 6. 灵敏的触摸式开关，待机未按时图案常亮发光绿色，按下后图案常亮发光红色 7. 2.4寸高亮度IPS TFT显示屏，显示内容清晰，可以显示话筒状态、通道地址、电池电量、单元参数、日期时间、发言音量等，清晰了解当前的使用情况 8. 话筒带发言计时功能 9. 侧边带机械式电子音量开关，可单独调节话筒发言音量 10. 全新概念的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11. 单元采用UHF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F有效通信距离为：室内无遮挡50米  12. 内置高性能锂电池，自带TYPE-C接口，可以边充电边使用  13. 超低功耗电路设计，连续发言时间不少于8小时，待机时间不少于12小时  14. 主席单元具有批准代表的发言申请功能;  15. 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  参数规格：  1.工作电压：DC 3.7V -- 4.5V  2.消耗功率：待机≦350mW,讲话状态≦620mW  3.显示屏：2.4寸 320x240 IPS TFT  4.工作时间：8-10小时  5.工作温度： -9℃ -- 40℃  6.尺寸（L×W×H）：底座：101.7\*148\*56.5mm，  方管：227\*35\*31mm  7.重量：底座：0.68 kg，  方管：0.35kg  8.音频信号：  9.传输方式： UHF无线方式（单向）  10.信道数：6  11.传输频段：UHF512-945MHz  12.解调方式： FM  13.灵敏度： -90dBm  14.最大调制量：60K  15.辐射功率≦+9dBm  16.频率偏差<0.002  17.控制信号:  18.传输方式:UHF无线方式（双向）  19.信道数:20  20.传输频段:UHF423-436MHz  21.调制方式:FSK  22.灵敏度:-90dBm  23.辐射功率≦+7dBm  24.频率偏差<0.003  25.数据速率110KBPS | 台 | 2 |
| 31 | 扩声系统设备 | 无线客席单元 技术特点： 1. 金属面板设计，整体高档庄重，符合现代审美标准 2. 采用压铸式铝合金多菱角方形麦克风，通过固定接头连接话筒底座，可调俯仰角度，整体稳重，高档大气 3、内置完全隔离的主麦克风及备份麦克风，两路音频信号同时输出，主麦克风所在系统出现故障时，不影响备份麦克风输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选配) 4. 专业高保真电容咪芯，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达到20Hz~20KHz 5. 话筒头部带三个LED显示灯，用于显示发言状态 6. 灵敏的触摸式开关，待机未按时图案常亮发光绿色，按下后图案常亮发光红色 7. 2.4寸高亮度IPS TFT显示屏，显示内容清晰，可以显示话筒状态、通道地址、电池电量、单元参数、日期时间、发言音量等，清晰了解当前的使用情况 8. 话筒带发言计时功能 9. 侧边带机械式电子音量开关，可单独调节话筒发言音量 10. 全新概念的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11. 单元采用UHF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F有效通信距离为：室内无遮挡50米  12. 内置高性能锂电池，自带TYPE-C接口，可以边充电边使用  13. 超低功耗电路设计，连续发言时间不少于8小时，待机时间不少于12小时  14. 主席单元具有批准代表的发言申请功能;  15. 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  参数规格：  1.工作电压：DC 3.7V -- 4.5V  2.消耗功率：待机≦350mW,讲话状态≦620mW  3.显示屏：2.4寸 320x240 IPS TFT  4.工作时间：8-10小时  5.工作温度： -9℃ -- 40℃  6.尺寸（L×W×H）：底座：101.7\*148\*56.5mm，  方管：227\*35\*31mm  7.重量：底座：0.68 kg，  方管：0.35kg  8.音频信号：  9.传输方式： UHF无线方式（单向）  10.信道数：6  11.传输频段：UHF512-945MHz  12.解调方式： FM  13.灵敏度： -90dBm  14.最大调制量：60K  15.辐射功率≦+9dBm  16.频率偏差<0.002  17.控制信号:  18.传输方式:UHF无线方式（双向）  19.信道数:20  20.传输频段:UHF423-436MHz  21.调制方式:FSK  22.灵敏度:-90dBm  23.辐射功率≦+7dBm  24.频率偏差<0.003  25.数据速率110KBPS | 台 | 28 |
| 32 | 扩声系统设备 | 电源时序器 不少于8路可控通道，且不少于2路常供电接口； 额定总电流≥40A，单路输出电流≥10A; 1000级延时可调； ★自带不小于2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电压、时间及通道状态等信息； 必须具备欠压、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支持定时功能，且不少于20个定时任务； 支持屏幕锁定功能，提升系统安全性； 支持中控控制及级联功能，且具备用电量及用电时间累计功能； | 台 | 2 |
| 33 | 扩声系统设备 | 智能管理中心主机 ★1.采用多功能一体化设计，具备PoE千兆网络交换、数字音频DSP处理、DMX512专业灯光控制、视频矩阵切换、可视化智能控制、信号源分发管控、智能化运维等功能； 2.不少于1路OPS-C接口，不少于1路CAN-BUS接口； ★3.不少于6路全千兆无阻塞网络交换端口，其中不少于4路支持标准PoE 48V供电； ★4.不少于16路RJ45接口，可实现网络通信和周边设备的控制； ★5.不少于4路XLR DMX512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专业灯光控制； ★6.不少于16路RS-232/RS-422/RS-485可编程工业控制接口，不少于10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 ★7.支持Tcp Server/Client、Udp、Art-Net、BACnet、OSC（Open Sound Control）、Http、Https、Telnet、Snmp、Sdp、Mqtt、ModBus Tcp/Rtu、RS-232/RS-422/RS-485、DMX512、CAN-BUS、IAQ-BUS和其他基于TCP/IP或RS-232/RS-422/RS-485的自定义协议； 8.不少于8路RELAY接口，不少于16路I/O接口；  9.不少于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音频输入，不少于8路平衡式音频输出；  10.不少于8路Dante输入，不少于8路Dante输出；  11.音频输入输出通道的处理模块可通过软件自由配置组合，输入通道可选择的处理模块有扩展器、压缩器、5/8/12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8/12/16段反馈抑制器、闪避器、噪声门、噪声增益补偿、10/15/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等，输出通道可选择的处理模块有高低通、5/8/12段参量均衡、延时器、限幅器、10/15/31段图示均衡等，满足视频会议的使用需求；  12.内置6A音频处理算法：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S自适应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ANC噪声增益补偿器、AM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13.视频最大路数支持16x16，插卡式结构设计，输入输出接口包括CVBS、SVIDEO、YPbPR、VGA、DVI、HDMI、网口、SDI、光纤等视频接口；  14.不少于4路视频输入，不少于12路视频输出；  15.视频DVI、VGA、AV、HDMI输入板卡都支持模拟音频输入，视频DVI、VGA、AV、HDMI输出板卡都支持模拟音频输出；  16.支持无缝切换，所有信号切换时无黑场、无蓝屏、无闪屏等中间过渡态，瞬间完成；  17.可选配视频预览模块，最大可实时预览16路视频输入信号；  18.支持多平台融合，支持将业务平台开放端口信息与智能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定制化开发，支持会管系统的联动调用；  19.满足非专业人员对系统使用及管理，通过系统场景预设，可实现各预设场景的一键自动切换，实现对扩声系统、灯光系统、视频显示系统、IoT设备等系统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需求。  ★20.提供第三方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2 |
| 34 | 软件 | 控制软件 音量控制模块，视频控制模块，环境控制模块，界面UI模块，自定义编辑模块，数据库模块，通讯基础模块，看门狗模块。 | 套 | 2 |
| 35 | 路由器 | 无线路由器 千兆路由器，双倍穿墙 | 台 | 2 |
| 36 | 输入设备 | 无线平板 11英寸 120Hz高刷全面屏8+128GB | 台 | 2 |
| 37 | 扩声系统设备 | HDMI音视频分离器 | 台 | 2 |
| 38 | 显示设备 | 无线投屏器 操作系统 版本支持Android 9.0 CPU Amlogic S905D3 4核A55 GPU Mali-G31 MP2 内存容量2GB 存储容量8GB 无线参数 WIFI 7668+8821 2T2R 支持802.11ac/a/b/g/n, 2.4G/5G 端口 USB2.0 2 HDMI OUT（4K） 1 DC 输入1 Lan（百兆） 1 SPDIF 1 按键 按键开/关机 | 台 | 2 |
| 39 | 显示设备 | 高清投影机 型号 SML-ELC650U 分辨率 ≥1920\*1200 镜头 ≤1.21-1.97：1 短焦镜头 ≤0.57：1/≤0.78：1（可选一款） 同品牌原装短焦镜头 光源 激光光源 亮度 ≥6500 显示面板 3×0.64” 显示技术 液晶显示技术 光源使用寿命 标准模式：≥25000H，节能模式：≥30000H  镜头移动 V:≥+30%~0%、H:≥±15% 对比度（FOFO） ≥5000000:1 均匀性 ≥80% 输入端口至少包含 VGA IN\*1、HDMI 1.4B（IN）\*2、USB-A\*1、USB-B\*1、Audio in（mini-jack,3.5mm）\*1 输出端口至少包含 VGA OUT\*1 、Audio out（mini-jack,3.5mm）\*1 控制端口至少包含 RS232\*1、LAN（RJ45）\*1、USB -B\*1 喇叭 ≥16W\*1 电源功耗 100-240V @50/60Hz ≤330W±10% 电源功耗（待机模式） <0.5W 梯形矫正 垂直：±30° 水平：±30° 曲面补正/4-转角/6-转角/多点补正净重（KG） ≤7.2KG  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国内品牌，经营范围包括光电显示产品、激光光源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提供品牌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含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产品品牌厂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产品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不少于30项投影产品相关的核心发明国内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通过3C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ISO45001:2015，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提供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提供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印章； | 台 | 2 |
| 40 | 显示设备 | 固定吊架 定制 | 台 | 2 |
| 41 | 显示设备 | 电动投影幕布 150寸 16:10 带弱电控制和无线遥控 | 台 | 2 |
| 42 | 扩声系统设备 | 音箱壁挂支架 定制 | 台 | 8 |
| 43 | 插箱、机柜 | 会议机柜 27U，豪华型带锁、带散热风扇、金属门可上锁（W\*D\*H600mm\*600mm\*1400mm） | 台 | 2 |
| 44 | 扩声系统试运行 | 试运行语言系统 | 系统 | 2 |

**（二）其他要求**

1. 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安装调试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工作，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1.2 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

（1）所供产品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卖方负责，买方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买方满意，其中费用由卖方负、设备的存放点由买方提供、卖方负责保管。

（2）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2． 质量保证

2.1 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卖方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买方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2 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后，向买方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2.3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买方签字确认；

2.4 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买方签字确认，在买方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2.5 卖方要设立专门电话，买方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卖方进行投诉。

3． 售后服务网点

3.1 卖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买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3.2 卖方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三、商务条款**

1. **报价：**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现场仓储、税费以及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维护、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均不作调整。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1.2 买方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得买方同意，其费用不得变更。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1.1.3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属卖方可以预见、预防，而卖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 1. 供应商的报价不仅应包括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货物保证正常使用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供应商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货物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2. 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3. 允许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1. **资料及样品的提供**
   1.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家具材质清单，原材料检验报告。
   2.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图纸，并说明所投货物的材质、尺寸及工艺等技术参数。
2. **设计及制造**
   1. 供应商按采购人确定的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货物的设计及制造。
3. **检验和试验：**
   1.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在生产制造期间，买方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卖方制造地，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若一些零部件需在其他地方生产，卖方应为买方办理手续进入现场。在制造监制期间，供应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买方监制并不解除供应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3. 主要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卖方须提供由买方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卖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式三份检验、试验报告给买方。
4. **包装要求：**
   1. 成交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馅的；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委托人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成交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2. 货物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防护措施供买方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3. 所有货物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买方所有。
   5.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1. **验收标准：**
   1. 产品验收的质量、技术资信标准按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并满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
   2. 验收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1）所供产品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卖方负责，买方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买方满意，其中费用由卖方负、设备的存放点由买方提供、卖方负责保管。

（2）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 1. 验收发现有与投标不符（甲方要求更改除外），存在不合格情况的，买方有权每项扣除合同总价的5%，直至取消合同。

1. **技术资料：**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

投标书中应附所投货物的样本资料；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出厂报告；

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1. **免费保修要求：**
   1. **免费保修期：▲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坏，卖方免费保修或更换。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在接到要求维修电话 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尽快解决问题，修理或直接免费更换，满足招标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2. 保修期外，卖方须承诺终身服务。
2. **售后服务网点：**

（1）卖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买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2）卖方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1. **备件供应：**
   1. 卖方供货时应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买方。
   2. 卖方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3. 投标时提供推荐常用备件清单，并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时间：供应商在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且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3.付款方式：买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40%），货物到达现场并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金额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合同金额15%），5%履约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采购清单外的货物，如采购人要求增加，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所约定同样的价格、质量、方式进行供货，不得拖延、坐地起价，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合同内货物的相关款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市民活动中心1号楼西侧3-5层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41222）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2.0837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4 | 采购人 | 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
| 8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磋商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澄清或者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156003@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样品：样品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温州市龙港市中景花苑1栋2201，建议供应商提前一天送达，可联系蔡成赛18867772295。**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 月 2日14:30（北京时间）** |
| 14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1 月 2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15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6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7 | 签订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8 | 发布媒体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19 |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磋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3.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 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乐采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审小组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上传答辩。  5.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乐采云平台账户在线，在乐采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如未报价将默认上轮报价。  6.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 20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磋商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响应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4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两种形式。**

**9.4.2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2 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7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2.1 响应函；

**▲**11.2.2 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项目承诺：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政策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4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5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3.6 磋商报价

**▲**11.3.6.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6.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6.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3.6.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3.6.5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均为90天。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四 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无）**

###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

**16.1.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156003@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开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9.2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9.4开启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审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审；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审：**

**19.5.1因网络或乐采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156003@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9.7 唱标

19.7.1 代理机构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初始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

21.2.1 符合性审查

21.2.1.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2.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2 磋商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3 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后计算得分。

**22. 响应文件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评审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 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 自项目评审时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开标、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采购会议、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七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6.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标、评审的情形除外）；**

26.3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5 评审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6 评审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26.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8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9 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11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3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7未按合同的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27.1至27.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审小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十一 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乐采云平台”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成交）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成交）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37.6.4如中标（成交）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成交）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成交）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中标（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中标（成交）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采购公告。**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9.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中小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非中小企业。

39.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8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项目监督

本项目接受市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1500元收取。**

**43.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港市市民活动中心1号楼西侧3-5层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温州 龙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交货时间：供应商在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且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磋商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1.项目预付款：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进度款：货物到场后，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审核验收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结清全部货款。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不能按时交货，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 %。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如经国家机关、采购人指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提供的产品，保修期内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生产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或多项要求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补救：

（1）同意采购人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采购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元违约金，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的价格补偿给采购人，金额由采购人确定；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供应商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一切直接损失。

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 %。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导致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因质量、功能存在瑕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向受害人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采购人的装机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或产品瑕疵责任。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需要第三方鉴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并承担鉴定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

5、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期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保证为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侵犯，采购人由此遭受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合同内耗材的价格和实际采购价不一致时，采取就低不就高原则。

8.中标供应商保证为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侵犯，采购人由此遭受损失的，由供方承担。

9、采购及合同中凡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0、本文所称“一切损失”“一切费用”“一切直接损失”“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等类同表述的含义相同，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赔偿金、补偿金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2.1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

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或《监狱企业证明》。**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填写的，投标有效；**

**3、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6.3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份（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磋商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产品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 磋商产品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根据磋商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

1.“磋商产品名称”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3.“磋商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应注明磋商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应注明详细的偏离技术指标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备注”应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6.存在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采购需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磋商产品名称”、“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如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不一致，有意修改且不作出说明，评审委员会可对此项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8.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磋商产品实际技术指标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9.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10.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类似项目案例、磋商产品综合性能、项目实施方案、研究重点、难点及对策、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工期及验收保证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6、其他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 | |

注：1、上述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上述维护费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按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二 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由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小组成员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评审小组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3.2.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送达的供应商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评审

3.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3.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3.2.1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由评审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本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价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商务技术总分为70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4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审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5评审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的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每具备1本证书得1分，持有全部得2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考）、物联网应用工程师证书，每具备1本证书得1分，持有全部得2分。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一名)：具备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证书，每具备1本证书得1分，持有全部得2分。  注：（1）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发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产业部）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4 | 技术方案 | 1.投标人自行安排项目现场勘察，提供项目实施点位信息、现场照片、点位规划清单，勘察全面、规划科学合理得7-9分，勘察较全面、规划较为科学合理得4-7分、勘察欠缺、规划欠缺科学合理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0-9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需求情况与总体设计规划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背景、需求分析、设计原则、总体架构、各系统设计与系统功能等，内容全面、规划科学合理得5-6分，内容较全面、规划较为科学合理得3-5分、内容欠缺、规划欠缺科学合理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15 |
| 5 | 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工期保证措施，横向比较评分。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得4-6分；基本科学、合理得2-4分；部分欠缺得0-2分。（0-6分） 2、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调试、验收的具体方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性进行评分。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得2-3分；基本科学、合理得1-2分；部分欠缺得0-1分。（0-3分） | 9 |
| 6 | 投标产品符合程度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配置及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招标文件中带★指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参数表中未带★指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18分） | 18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的合理性、完整性、服务能力等综合情况。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得4-6分；基本科学、合理得2-4分；部分欠缺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 6 |
| 8 | 运维及培训 | 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日常运维管理方案，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3-4分、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方案及措施部分合理可行得1-2分。（0-4分） 2.根据人员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打分。培训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3-4分、培训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培训内容科学部分合理可行得1-2分。（0-4分） | 8 |

**▲注：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业绩等不得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已支付的货款，无论是否已完成供货均要求全额返还。**

**5.2供应商报价满分为30分， 报价权重30%，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采购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5.2.4.1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2.4.2最终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报价权重×100。

5.2.4.3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企业由本单位提供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0% ）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6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44156003@qq.com)。**